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1060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游鴻巍

被　　告　恆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曹金豐

被　　告　郭如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零陸萬肆仟柒佰伍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8條第2項、第3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恆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恆鼎公司）業經臺北市政府以府產業商字第11247460520號函核准解散登記在案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行清算程序，恆鼎公司並於股東臨時會選任被告曹金豐為清算人辦理清算事宜，惟尚未呈報清算人等情，有恆鼎公司變更登記

表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國112年11月23日士院鳴民科字第1120101867號函、恆鼎公司112年3月17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1、97-100、103-104頁），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以曹金豐為恆鼎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院112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已於112年11月27日寄存送達恆鼎公司、曹金豐、被告郭如茵（下合稱為被告3人）當事人欄所示之公司地址及戶籍地址，於112年12月7日生送達之效力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，是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恆鼎公司於107年11月30日邀同曹金豐、郭如茵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等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償付之責任。嗣恆鼎公司自108年12月4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共10筆，金額共計1468萬元，其每筆借款金額、尚欠本金、借款起訖日、最後付息日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計算方式如附表所示。詎恆鼎公司僅償付部分本金及繳付利息至附表所示之最後付息日止，即未再依約履行，尚欠原告本金906萬475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恆鼎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。曹金豐、郭如茵為恆鼎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與恆鼎公司就上開借款負連帶給付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3人應連帶給付原告906萬475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約定書、放款客戶

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利率表各1份、保證書2份、營運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4份、借款展期約定書6份、借據10份為證。

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906萬475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幸雪

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尚欠本金	借款日 到期日	最後付息日	利息		違約金	
					年息	計息期間	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之10％計收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之20%計收
1	150萬元	121萬2000元	108年12月4日 112年12月4日	112年2月4日	2.445%	自112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3月5日起至112年9月4日止	自112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
2	850萬元	686萬8000元	108年12月4日 112年12月4日	112年2月4日	2.445%	自112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3月5日起至112年9月4日止	自112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
3	79萬3390元	13萬2250元	109年5月18日 112年5月18日	112年1月18日	2.47%	自112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2月19日起至112年8月18日止	自112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
4	80萬元	13萬3340元	109年6月9日 112年6月9日	112年2月9日	2.47%	自112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3月10日起至112年9月9日止	自112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

（續上頁）

5	111萬元	23萬1250元	109年7月8日 112年7月8日	112年2月8日	2.47%	自112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3月9日起至112年9月8日止	自112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
6	176萬6610元	44萬9166元	109年8月10日 112年8月10日	112年2月10日	2.47%	自112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3月11日起至112年9月10日止	自112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
7	3萬元	5000元	109年5月18日 112年5月18日	112年1月18日	2.47%	自112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2月19日起至112年8月18日止	自112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
8	3萬元	5000元	109年6月9日 112年6月9日	112年2月9日	2.47%	自112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3月10日起至112年9月9日止	自112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
9	3萬元	6250元	109年7月8日 112年7月8日	112年2月8日	2.47%	自112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3月9日起至112年9月8日止	自112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
10	9萬元	2萬2500元	109年8月10日 112年8月10日	112年2月10日	2.47%	自112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3月11日起至112年9月10日止	自112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